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

委託研究需求書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

# 研究計畫說明

## 壹、研究緣起

國內新興毒品,因被使用地點多位於夜店、PUB、舞廳、酒吧、私人俱樂部等娛樂場所,因此也被稱為「派對(俱樂部)藥物」或「娛樂性用藥」。因為毒販不斷混同新興毒品,並將其偽裝成糖果、飲料等面貌,導致不但自外觀難以辨識,現行檢測機制亦難以檢驗其毒品成分,其危害對象,因多集中在年輕的學生族群,尤其近年連續發生數起的毒趴命案,造成社會的嚴重恐慌!

政府機關鑑於新興毒品所引發的社會關注聲浪,除針對毒品防治議題 擬定、執行多項政策,例如增訂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 31 條之 1,規範特定 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之義務與罰則外,行政院更於 106 年開始進行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計畫,擬自監控、預防、追緝、處遇、修 法等層面,達到毒品犯罪的防治效果。

綜上,對於社會造成重大傷害的新興毒品,其在國內的發展趨勢為何? 政府機關應有的行政作為為何?均有賴透過科學化的實證調查與研究,與 時俱進地描繪其發展趨勢的完整面向並檢討其防治對策,以期精進對新興 毒品的防治之道。

# 貳、研究目的

- 一、透過實證調查,釐清國內新興毒品的範圍、種類、供給人口、數量及使用方式等樣態,並根據不同變項,描繪新興毒品犯罪在國內發展趨勢的完整圖像。
- 二、從預防、監控、追緝、鑑定、輔導、戒癮治療、法令等層面,逐一檢 視目前政府針對新興毒品防制之相關反毒作為。
- 三、盤點政府針對新興毒品防制工作,其使用之政策工具與資源的適當性 與完整性,並提供後續的防治對策建議。

# **参、研究方法**

本項研究案,建議採用以下調查研究方法:

#### 一、文獻探討

針對新興毒品議題,蒐集國內外之研究文獻,進行問題發展上的脈絡觀察。

#### 二、官方次級資料及實證調查分析

從新興毒品之預防、監控、鑑定、輔導、醫療、法令等方向,以官方次級資料分析、量化問卷調查或質化訪談等方式,進行實證研究,並藉由各項實證結果,全面檢視並瞭解我國目前新興毒品的各項焦點問題與解決之道。

#### 三、進行焦點團體座談

針對新興毒品的各項核心議題,邀請相關學者、專家進行焦點座談, 進一步檢視各項調查研究結果,以加強本項調查研究的專家效度。

#### 四、進行 RE-AIM 模式分析

RE-AIM 模式是學者 Glasgow 等在 1999 年提出的一種評估公共衛生介入計畫之架構,使相關人員容易聚焦於計畫的要素,藉以改善參與度、促進執行效益、提高普及性並提供實證依據。為能具體檢視現行新興毒品防治的執行成效,請以 RE-AIM 分析模型,分別從涵蓋 (Reach)、效果(Efficacy)、參與(Adoption)、執行(Implementation)及持續(Maintenance)等五大面向,分項檢驗,並據以提出科學化,而足以提昇執行效能之對策。

# 肆、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

- 一、計畫期程: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止。
- 二、在執行過程中,本學院認有必要時,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 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。

#### 三、報告格式:

(一)封面應書明「研究主題」、「期中(末)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」、「研究人員」(如研究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等)、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」、「印製年月」;書脊應書明「研究主題」、「法

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」、「期中(末)報告或研究成果報告」、「印製年月」等字樣;書名頁(封面裏頁)格式如附件一。報告初稿請於「期中(末)報告或研究報告」下方加註「初稿」字樣。

- (二)研究報告內容除一般必要章節外,研究調查問卷、相關統計資料、 法規及文獻、出國報告書等重要資料,以及期中、期末審查會議紀 錄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。
- (三)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刊及各項資料,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, 置於報告之末。
- (四)期中(末)報告初稿、完稿及研究成果報告書,內頁採橫式(由左至右)書寫,採 A4 規格(29.6公分×20.9公分)雙面印製,裝訂成冊。

#### 四、驗收方式

(一)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,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 系統 GRB 網站(http://www.grb.gov.tw),經本學院確認後,支付第 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%。

#### (二)期中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:

- 1.期中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:
  - (1)提出研究架構、方法、流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。
  - (2)完成文獻探討。
  - (3)提出官方次級及問卷調查資料分析、焦點座談之具體規劃(含圖表、問卷及訪談大綱設計),以為後續執行基礎。
  - (4)提出研究進度與後續研究之具體規劃。
  - (5)提出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。
  - (6)提出經費使用狀況。
- 2.廠商應於107年4月30日前提交期中報告初稿10份送本學院審核, 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中報告審查會。
- 3.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日內,將審查會出、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。本學院確認後,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, 依審查會意見,提交修正後之期中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(格式如

附件 4)各 10 份(含電子檔),送本學院複審,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,將通過複審之期中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後,由本學院付清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40%。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,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。

#### (三)期末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:

- 1.期末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:
  - (1)「目錄」、「表次」、「圖次」、「參考文獻」、「研究限制」、「中、英文摘要」、「關鍵詞」、「座談會紀錄」及「結論與政策建議」。
  - (2)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部分:以 RE-AIM 分析模型,分項檢驗我國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作為,並具以提出足以提昇執行效能之對策。
- 2.廠商應於107年8月31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初稿10份送本學院審核, 並出席本學院召開之期末報告審查會。
- 3.廠商應於審查會後 10 日內,將審查會出、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。本學院確認後,於本學院函文送達後 14 日內,依審查會會議結論或書面審查意見,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並附具修正對照表(格式如附件 4)各 10 份(含電子檔),送交本學院複審,經本學院複審通過後,將通過複審之期末報告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。但審查會會議結論與前述要求有異者,以審查會審查實質內容後之決議為準。

#### (四)辦理學術發表會之具體要求如下:

- 1.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,配合本學院於指定地點(本學院場地或其他經本學院審查核可之活動場地),邀集實務與學術界人士,辦理 1 場國內學術發表會,並負責學術發表會執行所需之各項費用及人力。
- 2.廠商應依本學院之要求,另提交字數約1萬5千字之中、英文研究 計畫摘要報告,除於學術發表會發表外,摘要報告得收錄於本學院 相關刊物。該中、英文摘要報告應含中、英文摘要(約1,000字)

與關鍵字(以5個為原則),摘要、圖表及參考文獻不計入摘要報告主文之總字數。

- 3.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,將發表會實錄等資料併入研究成果報告書 之附錄資料。
- (五) 廠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提交本學院下列事項,經本學院點收 無誤後,支付第三期價款為總價 30%:
  - 1.於 GRB 網站登錄研究報告摘要。
  - 2. 電子檔光碟片 2 份 (pdf 和 word 檔),內含:
    - (1)中、英文研究計畫摘要報告。
    - (2)複審通過後之期末報告。
    - (3)研究成果報告書。
  - 3.研究成果報告書 20 份(報告主文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)。
- 五、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,應依規定將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登錄於「政府研究計畫資料表 (GRB表)」;研究報告摘要應於成果報告送交本學院驗收之同時,登錄於 GRB網站;研究報告經本學院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,應於驗收通過後 1 個月內完成登錄於 GRB網站。
- 六、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。 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,或其他侵權行為, 則依契約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,本學院得視審議情形, 暫緩支付、調減契約價金、解除或終止契約。

# 伍、應徵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

- 一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: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(構)或法人、團體。
- 二、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:
- (一)公、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(構):除須檢附機關(構))之設立證明外(如:教育部公文書等),另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書之同意書或公文(如:某大學同意其某系所參與本招標案

- 、或某大學同意某教授等人參與本招標案,另再如以國立大學校友 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,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 函頒「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 原則及配合措施」規定之證明文件)。
- (二)法人、團體:為營利之法人者,需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(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,不再作為 證明文件,請勿再提供);非營利之法人、團體需出具主管機關核 發之立案證明書。
- (三)對於擬納入企劃書之成員,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(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),以免因違反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(如切結書1)。
- (四)廠商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切結證明文件(如切結書2)。

#### 陸、委託研究企劃書規定

- 一、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、縱向橫書、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企劃書 1 式 10 份參與評審,企劃書限 14 號字、頁數至多 50 頁,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。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,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,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。企劃書經提出後,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。
- 二、企劃書內容應包括:
- (一)研究主旨。
- (二)研究背景分析。
- (三)研究方法及步驟。
- (四)研究內容大綱。
- (五)研究人員及分工配置、研究人員學、經歷、主持人及協(共)同主持人目前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,以及進行中之研究計畫名稱、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(本項列為企劃書附件,不計入企劃書頁數)。
- (六)研究經費配置應符合附件2之支給標準,以及至少具備附件3之項目編列)。

- (七)研究執行重點及其進度。
- (八)研究預期成果。
- (九)相關參考資料。
- (十) 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。
- (十一)委託研究計畫如須出國考察,應另提出國計畫書,併委託研究企劃 書審查;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。

## 柒、智慧財產權歸屬

研究過程所需之圖書、儀器、設備等購用及處理歸屬於得標廠商。本委託研究驗收後,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、相關文件及電子檔,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學院所有,並將所研發之相關產出工具供做無償授權使用。

## 捌、個人資料之處理

- 一、得標廠商於本研究案研究中處理之個人資料,不得於合約外使用。
- 二、廠商於契約完成、中止或解除時,應將個人資料移轉本部,並立即將 所儲存之個人資料刪除。

# 玖、企劃書評審

- 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,其所提企劃書由 本學院組成5人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
- 二、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,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- 三、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(總分100分):

項目	內容	配分
<b>灰瓜刀 党</b> 体	研究團隊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	100/
經驗及實績	績效、經驗、成果。	10%
1	1.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。	
計畫內容之可行	2.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。	40%
性	3.計畫建議書的完整性、具體性、可行性、	

	前瞻性、創意性。	
研究團隊的專業	1.研究團隊對本項議題之瞭解程度。	
	2.研究團隊組成幅度及執行本案能力。	30%
能力	3.簡報及答詢。	
價格	價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。	20%

# 壹拾、廠商評審作業流程

- 一、投標廠商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得向評審小組進行簡報,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。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,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,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。簡報內容如與企劃書不符或增加計畫建議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,該不符及增加部分,不列入評分。簡報現場不接受補充資料。
- 二、投標廠商未向審委員會提出簡報及說明,審委員得逕依其企劃書內容 評選。
- 三、廠商簡報之順序,依本學院收件時於標封上編號之順序安排。廠商簡報出席人數不得超過5人,其他投標廠商不得在場。廠商遲到逾5分鐘,並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,視為自動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,評審委員得逕行依其企劃書內容予以評審。

#### 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:序位法

- (一)由各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資料及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,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,就個別廠商各項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,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(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,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),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,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評審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,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,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,如其標價合理,無浪費公帑情形,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優先議價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,如其標價合理,無浪費公帑情形,且經出席評選委員

過半數之決定者,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- (三)優勝廠商為1家者,以議價方式辦理;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, 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2家(含)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 同者,其議價順序為: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 者,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之1規定,擇配分最高之評 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投標文件澄清: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,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。
- (五)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: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 名單,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# 【書名頁參考樣式】



受委託單位:○○○○

研究主持人:〇〇〇

協同主持人:○○○、○○○

研究期程:中華民國〇年〇月至〇年〇月

研究經費:新臺幣○萬元

研究計畫編號 (GRB):

# ○○○○ 委託研究

中華民國〇年〇月

(本報告內容純係作者個人之觀點,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)

#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 準修正規定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41301599 號函修正

	八四 104 午 10 万 10 日况权资本于	7 1011001000 加田沙亚
項目	建議項目及經費基準(單位:新臺幣元)	說明
一、研究人員費	1、專任研究人員:	1、本項各項數額採上
	(1)研究員級:最高一一二、○○○元/	限方式規定,各機
	月。	關得依業務性質
	(2)副研究員級:最高一○一、○○○	自行訂定相關經
	元/月。	費基準。
	(3)助理研究員級:最高九一、○○○	2、專任研究人員(含
	元/月。	研究主持人、協同
	$(4)$ 研究助理:最高四四、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元/月。	主持人等),指由
	2、兼任研究人員:	受委託單位編制
	(1)研究員級:最高二四、○○○元/月。	內正式僱用並專
	(2)副研究員級:最高二二、○○○元/	職從事研究工作
	月。	之人員。
	(3)助理研究員級:最高一八、○○○	3、各機關應視各該研
	元/月。	究計畫之目的、性
	$(4)$ 研究助理:最高一二、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元/月。	質及預算規模,妥
	3、研究人員職級比照「科技部委託研究	為規劃計畫需
	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」之	求。服務建議書應
	「貳、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」之人	提出包含人力規
	事費編列基準辦理。	劃、研究人員本職
	4、專任研究人員年終獎金:最高一點五	身分與對該計畫
	個月。	投入及預期成果
	5、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:	等資訊。
	依相關法令辦理。	4、各該研究計畫應依
	6、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基準,如應政	人事費比例、人力
	策或業務參考需要,研究計畫須縮短	配置及人員投入
	研究時程者,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	時間等,綜合衡量

		各項研究人員費
	VC1-4	之配置合理性。
一、旅談命山座	最高二、○○○元/人。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
	<b>収回</b> 一 () () () () ()	
費		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
		辨理。
三、問卷調查費	1、設定上限,例如調查費在三○○元/份	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
	以內。	列,包括調查費、郵資、
	2、調查費、郵資、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	問卷印刷費。
	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。	
四、報告印刷費	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	依著作頁數計算。
	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	
	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	
	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	
	二〇〇頁以下 八萬元以內	
五、資料蒐集費	一○○、○○○元以內。	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
		書、期刊或影印必要資
		料,以及資料索費為
		限。
六、差旅費	1、依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	計畫建議書須預先研設
	點」、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編	部分出差目的地。
	列。	
	2、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,出	
	國計畫應審慎評估。	
七、稿費、鐘點	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。	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
費及審查	11. 1/2021 <u>m</u> 2/221 IIII (1-1/4/2)	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
		辦理。
費等	(A) TT (加工) 基本几上) 而 4 (A) TJ	_
	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。	項目內容依「中央政府
維護費與		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
租金等		點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其他經費	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、會計規定	計畫建議書列明支用項
	編列。	目。
十、雜支費	最高依1至9項金額總和百分之5計列。	計畫建議書列明支用項
		目。
十一、行政管理	1、最高依 1 至 10 項金額總和百分之 10	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
費	計列。	如水電費等研究計畫需
	2、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基	要之支出。
	準者,得檢附相關資料,由委託機關核	
	定後編列。	

# 經費估算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		
項目	説 明	金	額
一、研究人員費	專任及兼任研究人員費用。		
二、問卷調查費	1.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,包括調查費、郵資、 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。 2.設定上限,依問卷份數編列。		
三、質性訪談及 焦點座談會	設計質化訪談或座談大綱,針對本項議題,邀請相關之學者、專家接受訪談或進行焦點座談會之出席 費與交通等費用。		
四、報告印刷費	1.期中與期末報告各印製 10 冊。 2.研究成果報告印製 20 冊 (以 250 頁估;報告主文 之圖片部分應彩色列印)。		
五、資料蒐集費	針對本研究議題, 蒐集國內外之研究文獻, 進行問 題發展脈絡觀察。		
六、差旅費	1. 依行政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編列。 2. 計畫研究人員進行研討、出席座談會等之差旅 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等國內出差所需之支出。		
七、學術發表會	辦理學術發表會所必要之一切費用及人力,含海報、請東、場地布置、講座、司儀、接待人力、餐 (茶)點與紙張印刷等。		
八、英文翻譯費	將研究論文翻譯成英文,提供建置於指定網站。 15,000 字×1.02 元。		
九、雜支費	<ol> <li>研究所需各項文具、紙張、電池、電腦週邊耗材 及資料儲存裝置、座談會之茶點、便當、沖洗費 等。</li> <li>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5計列。</li> </ol>		
十、行政管理費	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10計列。		
合	計		

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案報告修訂說明表

委託研究名稱						新興	毒。	品趨勢	<b></b> 李調	查與	以防治	治對	策之	之研	究					
提議單位人員及意見內容	報	告	初	稿	原	內	容	頁次	報	告	擬	修	正	後	內	容	頁	次	備	註

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切結書1

對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招標採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「新興 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」乙案,招標機關要求有 關擬納入計畫建議書之成員,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(研究 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選委員),以免因違反「採購評選委 員會審議規則」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,本投標廠 商已完全知悉招標機關之規定。

此致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立書人:	(簽章)
負 責 人 : (請蓋學校、機構或團體大小章)	(簽章)

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辦理委託研究保密切結書 2

本單位(以下簡稱乙方)參與司法官學院(以下簡稱甲方)107年度委託研究「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」勞務採購案之投標,如順利得標,所有參與研究人員,因業務需要接觸之資料,願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,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 務機密及個人資料,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責任,不因人員離職而終止。
- 二、乙方願遵守「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」、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,不私自蒐集任何與研究無關之資訊,更不得將研究所得資訊洩漏、複製、轉讓、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。
- 三、本案資料保密期限,不受專案工作完成(結案)、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,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,如有洩露、 交付公示於他人者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四、乙方如有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,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,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。

此致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#### 具切結人:

商: 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: ○○○○○

住 址: ○○○○○

聯 絡 電 話: ○○○○○

統 一 編 號: 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〇二年〇〇月〇〇日